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
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衍琴

编制单位: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516973849

传真: /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
业西路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
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9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5. 项目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	22
7.2. 废气监测.....	22
7.3. 噪声监测.....	22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2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总量核算结论.....	30
10.3. 建议.....	31
10.4. 总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现场照片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登记回执
- 3、工况表
- 4、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业西路

1.2. 项目建设过程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为顺应市场需求，利用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业西路的工业用地及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3799m²，购置雕刻机、泡沫切割机、制浆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项目。该项目已在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关于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1]21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初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06 月底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本次验收为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协助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

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关于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1]21 号），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1 年 07 月 17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2) 《关于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1]21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 年 6 月 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验收监测方案;
- (4)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业西路，占地面积为3799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隔白汤下线为金华市金杰铝业有限公司，东侧紧邻金华市蒋堂污水处理厂，西侧紧邻浙江中莲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业西路，企业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紧邻园区内道路。本项目厂房位于场内西侧，由南侧大门进入后由南向北，由西向东，厂区内依次设置办公室、堆场、雕刻工段、切割工段、覆网工段、抹浆工段、投料、拌料工段等，不新建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3。



图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切割、雕刻、覆网等工艺，购置雕刻机、泡沫切割机、制浆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形成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75%。

项目实际购置采用切割、雕刻、覆网等工艺，购置雕刻机、泡沫切割机、制浆机等机器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75%。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2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	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	一致
主体工程	利用已建厂房	利用已建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③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量约 3.5 万千瓦时。	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③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量约 3.5 万千瓦时。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一致
	废气	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一致
		投料粉尘：投料、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备改进，投料过程全自动密闭完成，基本不产生粉尘
		雕刻粉尘：雕刻机自带双筒布袋除尘设施，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砂浆雾：喷涂砂浆产生的砂浆雾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一致
		雕刻粉尘：雕刻机自带双筒布袋除尘设施，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泡沫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雕刻粉尘			
		网格布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EPS 花板	1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EPS 线条	7 万平方米	7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水泥	400 吨/年	2.42 吨	400 吨/年
2	砂子	200 吨/年	1.21 吨	200 吨/年
3	EPS 泡沫	1 万立方米/年	60.5 立方米	1 万立方米/年
4	网格布	10 万平方米/年	605 立方米	10 万平方米/年
5	水	588 吨/年	/	588 吨/年
6	电	3.5 万 kwh/年	/	3.5 万 kwh/年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泡沫切割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雕刻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制浆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覆网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覆浆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混合料储罐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8	堆场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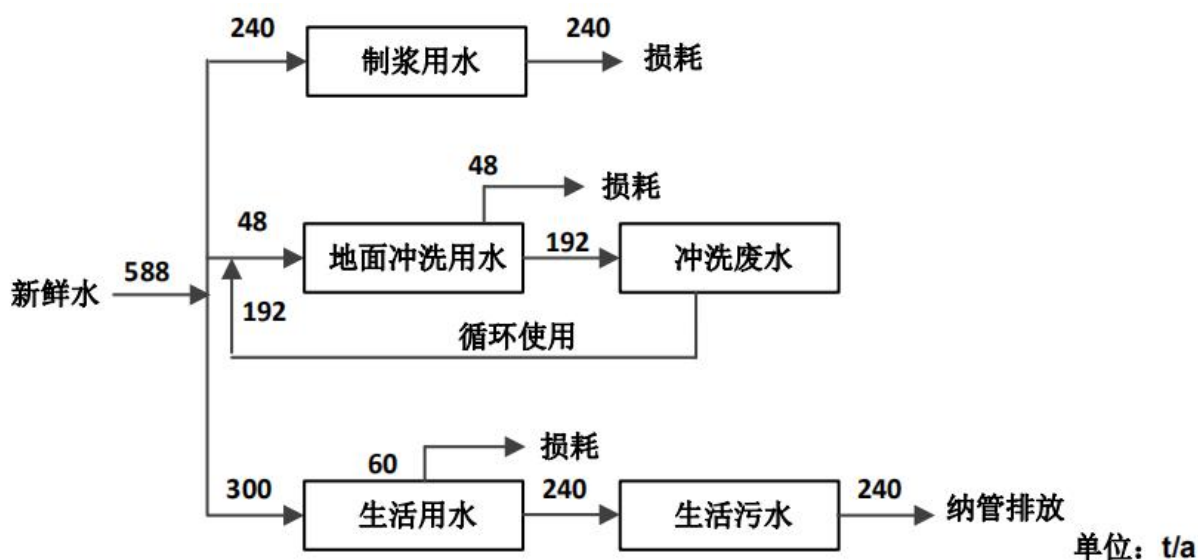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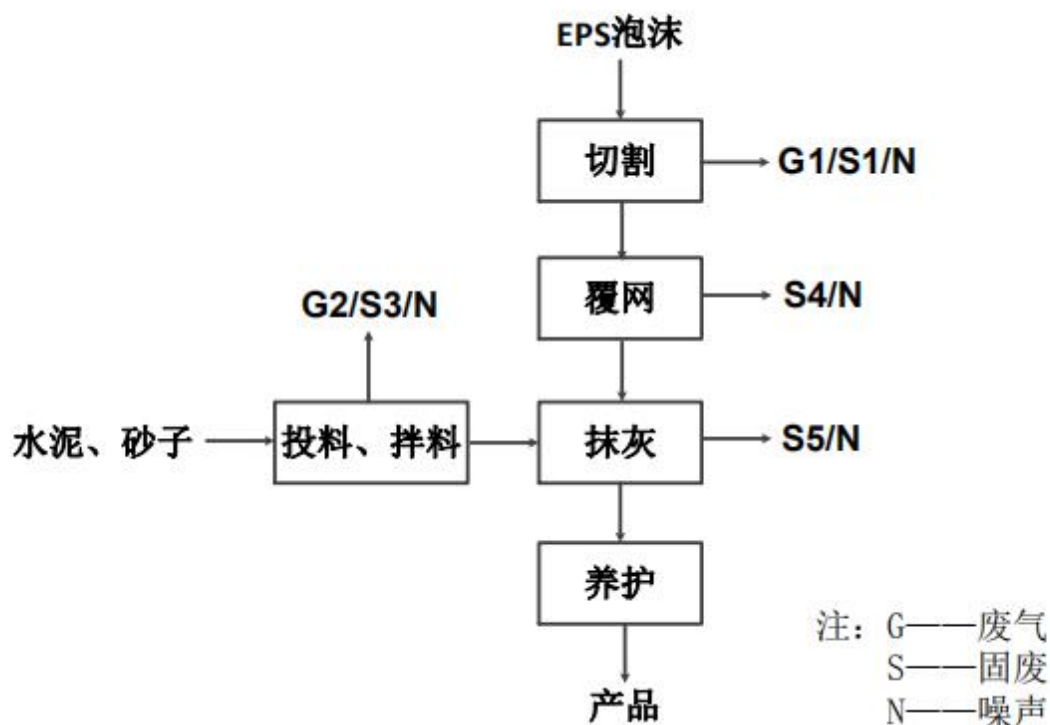


图 3-5 EPS 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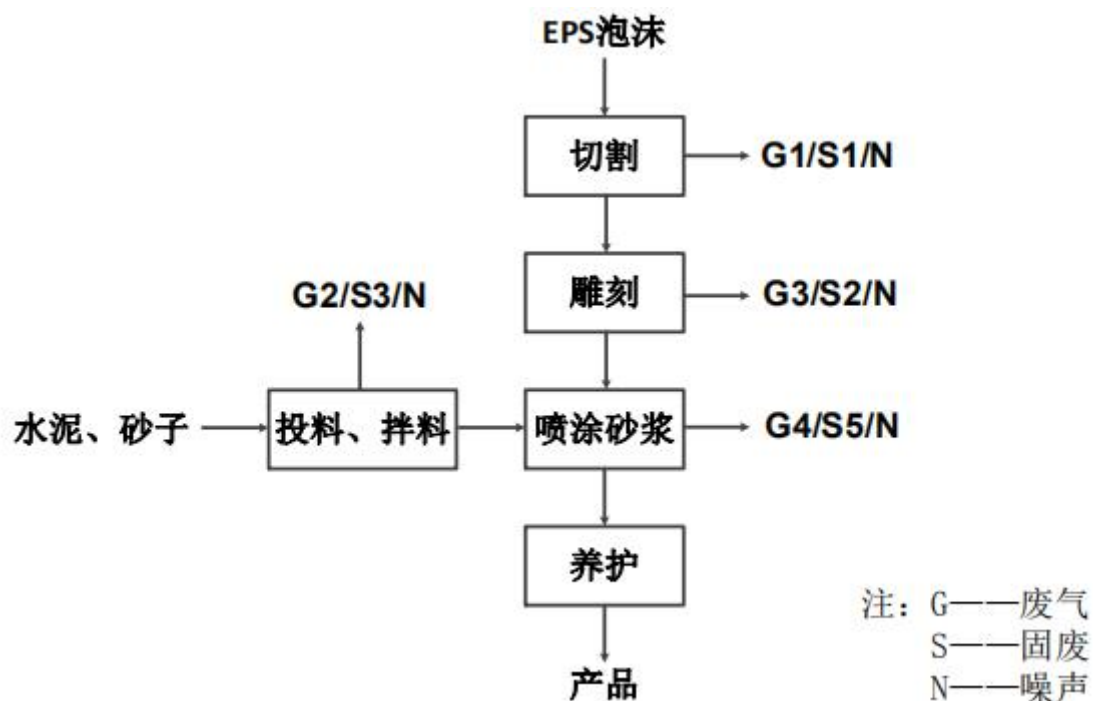


图 3-6 EPS 花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 EPS 线条和 EPS 花板均以 EPS 泡沫为骨料，外覆一层水泥砂浆加固，本项目 EPS 线条和 EPS 花板产品区别为：EPS 线条涂抹砂浆前需粘上一层网格布，EPS 花板因其特殊结构需进行雕刻处理，雕刻后喷涂砂浆。

1、投料、拌料

将水泥、砂子以 2:1 的配比投入料斗中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完成放入储罐中储存，使用时取出加水混合成砂浆，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2、切割

利用泡沫切割机对 EPS 泡沫原料进行数控切割，切割机通过电加热融化 EPS 泡沫，将其切割成目标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和泡沫边角料。

3、覆网

EPS 线条切割完成后需在 EPS 泡沫表面粘上网格布，网格布自带胶贴，无需另外使用胶粘剂。

4、雕刻

EPS 花板切割后需进行雕刻处理，利用已设置好参数的雕刻机对 EPS 花板进行雕刻，此过程会产生雕刻粉尘。

5、抹灰

抹灰分为机器抹灰和人工抹灰，机器抹灰通过覆浆机将砂浆附着在 EPS 泡沫表面，人工抹灰通过人工操作将砂浆附着在 EPS 泡沫表面，此过程均会有部分砂浆洒落到地面上，产生废砂浆，废砂浆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6、喷涂砂浆

因 EPS 花板的特殊构造，需喷涂砂浆，此过程会有部分砂浆洒落到地面上，产生废砂浆，废砂浆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7、养护

将抹灰后的 EPS 线条和喷涂砂浆后的 EPS 花板置于堆场，自然养护晾干。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存在以下变动：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投料、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淘汰散装水泥人工投料的落后工艺，改为水泥仓筒储罐（自带除尘设施），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故投料过程全自动密闭完成，基本不产生投料粉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投料、拌料区需进行地面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240 吨/年	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废气、雕刻粉尘、砂浆雾。

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雕刻粉尘：雕刻机自带双筒布袋除尘设施，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砂浆雾：喷涂砂浆产生的砂浆雾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切割废气	切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雕刻粉尘	雕刻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双筒布袋除尘设施	颗粒物	/	大气
	砂浆雾	喷砂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搅拌机	机械噪声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切割机	机械噪声	75-80	
雕刻机	机械噪声	75-8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抹灰、喷涂砂浆过程会有部分砂浆洒落到地面上，产生废砂浆，废砂浆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砂浆沉淀物回用于企业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泡沫边角料、雕刻粉尘、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泡沫边角料	切割	一般废物	5 t/a	5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雕刻粉尘	雕刻		0.136 t/a	0.136 t/a	
网格布边角料	覆网		2 t/a	2 t/a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 t/a	1 t/a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 t/a	3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管道	2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设施、双筒布袋除尘设施	6
3	噪声治理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5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2
合计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金华江，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

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在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污水处理厂。同时，项目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见，项目依托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可行，经过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10m 外的清水塘村。项目切割废气、砂浆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拌料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雕刻粉尘经自带双筒布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西侧紧邻浙江中莲酒业有限公司，设有围墙等隔离措施，影响不大。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浙江中莲酒业有限公司影响较小，故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处理。本项目应对固体废物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派有专人管理和清扫，确保不会形成二次污染，切实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符合金华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关于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1]21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查意见内容如下：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业西路的公司现有场地实施，购置雕刻机、泡切割机、制浆机等设备，建设 EPS 线条和 EPS 花板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场区内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导流至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拌料、投料工段设置独立密闭车间，投料、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雕刻粉尘经雕刻机自带双筒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总磷（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PS）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 _{Cr}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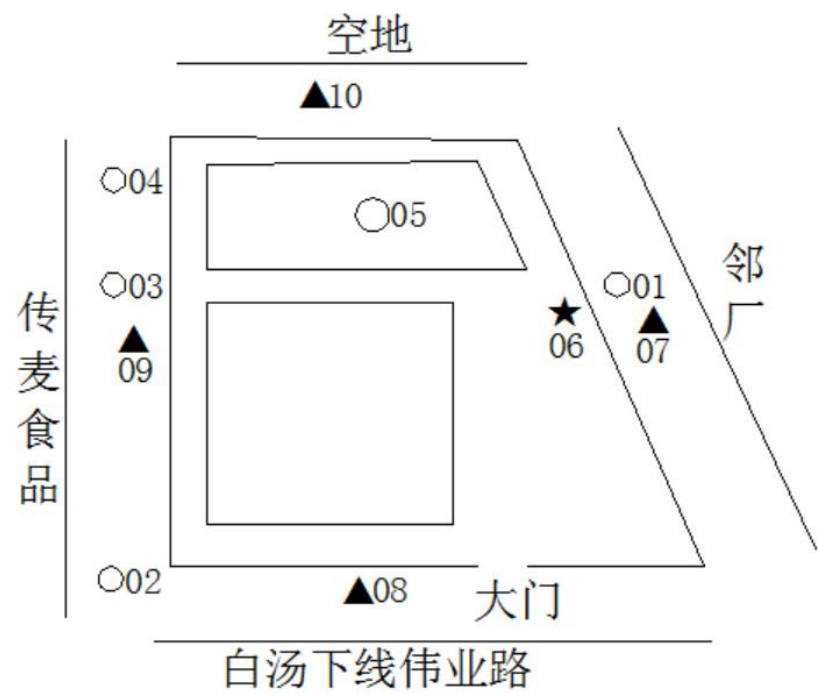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X-X010-01	2021.05.15	2022.05.14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JHXX-X018-01	2020.10.17	2021.10.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0.11.26	2021.11.24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0.09.17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0.08.05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JHXX-S013-01	/	/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0.09.17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JHXX-S005-01	2020.08.05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汤勤学	JHXX-43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杨万祺	JHXX-58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07.16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90	303	2.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22	2.09	≤10
		氨氮	1.76	1.77	0.28	≤10
		总磷	0.20	0.21	2.44	≤10
2021.07.17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73	290	3.0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2	1.32	≤10
		氨氮	1.48	1.47	0.34	≤10
		总磷	0.21	0.23	4.55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773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6	8U2043	65±5	合格
氨氮	1.55	B14935	1.57±0.05	合格
总磷	0.97	JT2925	0.96±0.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200258	98.8±7.1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07.16	93.8	93.8	0	符合
2021.07.1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1 年 07 月 16 日	EPS 花板	30.5 平方米 (9150 平方米/年)	1 万平方米/年	91.5
	EPS 线条	212 平方米 (6.36 万平方米/年)	7 万平方米/年	90.9
2021 年 07 月 17 日	EPS 花板	30.2 平方米 (9060 平方米/年)	1 万平方米/年	90.6
	EPS 线条	210 平方米 (6.3 万平方米/年)	7 万平方米/年	9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07月16日	样品编号	HJ-210773 -W06-001	HJ-210773 -W06-002	HJ-210773 -W06-003	HJ-210773 -W06-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05-10:10	11:20-11:25	13:10-13:15	14:10-14:1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悬浮物	14	14	14	14	1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21	121	106	11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0	288	304	286	292	500	达标
		氨氮	1.76	1.78	1.76	1.74	1.76	35	达标
		总磷	0.20	0.20	0.19	0.21	0.20	8	达标
		动植物油	1.21	1.24	1.23	1.24	1.23	100	达标
	07月17日	样品编号	HJ-210773 -W06-005	HJ-210773 -W06-006	HJ-210773 -W06-007	HJ-210773 -W06-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59-10:04	11:20-11:24	13:15-13:19	14:10-14:1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悬浮物	14	14	14	14	1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1	110	123	11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3	292	302	300	292	500	达标
		氨氮	1.48	1.51	1.47	1.48	1.48	35	达标
		总磷	0.21	0.21	0.22	0.22	0.22	8	达标
		动植物油	1.23	1.22	1.22	1.22	1.22	10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下风向与上风向差值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7月16日	第一次	0.083	0.167	0.183	0.167	0.1	0.5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67	0.167	0.150			
		第三次	0.100	0.167	0.167	0.150			
	07月17日	第一次	0.083	0.150	0.167	0.183			
		第二次	0.083	0.167	0.150	0.150			
		第三次	0.083	0.150	0.167	0.167			
厂界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PS）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区内	限值	
非甲烷总烃	07月16日	第一次	1.52	1.72	2.66	2.44	2.49	厂界：4.0 厂区内：6	达标
		第二次	1.63	2.15	2.78	2.60	2.72		
		第三次	1.91	1.85	2.86	2.28	2.91		
	07月17日	第一次	1.95	2.29	2.77	2.28	2.67		
		第二次	1.87	1.99	3.00	2.49	2.99		
		第三次	1.82	2.24	2.93	2.60	2.86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4.0mg/m³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6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07 月 16 日 昼间	2021 年 07 月 17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6.7	57.5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9.3	58.7	7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60.7	57.6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9.4	57.4	65	达标
限值		东、西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240 吨。根据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 50mg/L， NH_3-N 5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 0.012t/a、 NH_3-N 0.001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6。

表 9-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_{Cr}	NH_3-N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12	0.001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12	0.00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92mg/L、氨氮 1.76mg/L、悬浮物 14mg/L、总磷 0.22mg/L、动植物油类 1.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为 0.1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9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泡沫边角料、雕刻粉尘、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雕刻粉尘、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0.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0.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批复（金环建婺[2021]21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生 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702-07-02-387242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业西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 万平方米 EPS 线条和 1 万平方米 EPS 花板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6.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747726707J002Z		
	验收单位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747726707J			验收时间		202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	0.012	/	0.012	0.012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8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3月,为顺应市场需求,利用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业西路的工业用地及生产用房,占地面积3799m²,购置雕刻机、泡沫切割机、制浆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项目。该项目已在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2021年5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关于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1]21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伟业西路,与环评一致。

2、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 花板		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 EPS花板	一致
主体工程	利用已建厂房		利用已建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③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量约3.5万千瓦时。		①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③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量约3.5万千瓦时。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一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一致
	废气	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一致
		投料粉尘：投料、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企业淘汰散装水泥人工投料的落后工艺，改为水泥仓筒储罐（自带除尘设施），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故投料过程全自动密闭完成，基本不产生投料粉尘。	设备改进，投料过程全自动密闭完成，基本不产生粉尘
		雕刻粉尘：雕刻机自带双筒布袋除尘设施，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雕刻粉尘：雕刻机自带双筒布袋除尘设施，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砂浆雾：喷涂砂浆产生的砂浆雾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砂浆雾：喷涂砂浆产生的砂浆雾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泡沫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雕刻粉尘		
		网格布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一致

3、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4、生产工艺：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同环评基本一致。

5、其他变动：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投料、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淘汰散装水泥人工投料的落后工艺，进行设备改进，改为水泥仓筒储罐（自带除尘设施），原料由混合料储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投料、拌料过程全自动密闭完成，基本不产生粉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投料、拌料区需进行地面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废气、雕刻粉尘、砂浆雾。

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雕刻粉尘：雕刻机自带双筒布袋除尘设施，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砂浆雾：喷涂砂浆产生的砂浆雾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门窗，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泡沫边角料、雕刻粉尘、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雕刻粉尘、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90.0%~91.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泡沫边角料、雕刻粉尘、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泡沫边角料、雕刻粉尘、网格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4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2吨/年和0.001吨/年，达到环评报告中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五、验收结论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7万平方米EPS线条和1万平方米EPS花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砂浆搅拌车间、雕刻车间工作时做好密闭性，减少无组织排放；

4、加强清洗、搅拌等涉水区域的干湿区分离，确保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5、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台账制度；

6、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定期清扫，保持车间整洁；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名：


金华市晟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1/年 07月 28日

[illegible]